

商业银行国际化： 环境与体制 (下册)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ENVIRONMENT AND SYSTEMS

主编 姜建清



商业银行国际化： 环境与体制 (下册)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ENVIRONMENT AND SYSTEMS

主编 姜建清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第十七章 卡塔尔	551
第一部分 卡塔尔中央银行	551
一、卡塔尔金融体制概述	551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559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573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576
五、伊斯兰银行	576
第二部分 卡塔尔金融中心	581
一、卡塔尔金融中心金融体制概述	581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584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597
第十八章 南非	598
一、南非金融体制概述	598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606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616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618
五、外汇管制	619
六、汇率制度和外汇制度	620
七、货币制度和货币政策	622
八、支付结算体系	624
第十九章 美国	628
一、美国金融体制概述	628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632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651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652
第二十章 加拿大	654
一、加拿大金融体制概述	654
二、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661
三、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664
四、反洗钱体系	671

五、会计与税收政策	672
六、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674
第二十一章 巴西	676
一、巴西金融体制概述	676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693
三、外资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699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699
第二十二章 智利	703
一、智利金融体制概述	703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711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721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721
第二十三章 阿根廷	722
一、阿根廷金融体制概述	722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729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739
第二十四章 澳大利亚	745
一、澳大利亚金融体制概述	745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757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794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802
第二十五章 英国	820
一、英国金融体制概述	820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827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851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853
第二十六章 卢森堡	893
一、卢森堡金融体制概述	893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904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914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917
第二十七章 比利时	920
一、比利时金融体制概述	920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925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941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943

第二十八章 法国	950
一、法国金融体制概述	950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963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970
四、巴塞尔协议以及 MiFID 的适用	973
第二十九章 意大利	975
一、意大利金融体制概述	975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979
三、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987
第三十章 德国	988
一、德国金融体制概述	988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997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1026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1035
第三十一章 荷兰	1038
一、荷兰金融体制概述	1038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1043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1055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1059
第三十二章 西班牙	1064
一、西班牙金融体制概述	1064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1071
三、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1086
四、巴塞尔协议的适用	1088
专题一 次贷危机以来全球金融监管的变化	1090
专题二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情况及国际化差异比较	1123
参考文献	1161
后记	1173

第十七章

卡塔尔

卡塔尔有两套互相平行、互为独立的金融监管体系，即卡塔尔中央银行监管体系和卡塔尔金融中心（Qatar Financial Centre, QFC）监管体系。QFC 监管体系只涵盖 QFC 注册的金融机构，而卡塔尔中央银行体系则包括 QFC 以外的所有金融机构。以下将分两部分分别说明卡塔尔中央银行和 QFC 的监管环境。

第一部分 卡塔尔中央银行

一、卡塔尔金融体制概述

（一）金融体系构成

卡塔尔（The State of Qatar）是个国土面积仅有 11 437 平方公里的阿拉伯小国，1971 年脱离英国殖民统治独立，人口 145 万人，其中外籍人口约占人口总数的 70%，主要是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和东南亚国家的外籍工人。石油和天然气是卡塔尔的经济支柱。卡塔尔拥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目前已探明石油储量约为 20 亿吨，居世界第 13 位；天然气储量约为 25.78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 3 位。卡塔尔大力发展石油、天然气产业，目前日产石油 83.5 万桶，预计 2009 年达到 110 万桶。

近年来，卡塔尔制定了开发石油、天然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不断推出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大型项目。同时，大力发展石油天然气远洋运输船队。

卡塔尔是世界最大的液化天然气（LNG）出口国，年产量 3 100 万吨。卡塔尔还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液化天然气出口码头。预计 2010 年卡塔尔天然气产量达到 7 750 万吨，将占全世界天然气产量的三分之一。

在能源出口收入大幅增加的刺激下，卡塔尔经济快速崛起。2007 年，卡塔尔国内生产总值 63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人均 GDP 67 000 美元，世界排名第五。2005 年卡塔尔外汇储备达 45.4 亿美元。据 2005 年世界经济论坛“阿拉伯国家竞争力圆桌会议”发布的会议报告，卡塔尔被评为阿拉伯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国家。标准普尔对卡塔尔的主权评级为 A+，穆迪对其评级为 A₁，卡塔尔的货币是里亚尔，对美元的固定汇率为 1:3.64。卡塔尔没有外汇管制，允许资本和利润汇出。

卡塔尔金融市场包括银行存贷款市场、非银行金融体系、外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等。与海湾阿拉伯地区金融体系类似，卡塔尔金融体系以银行体系为主，2007 年年末，银行所有

贷款占 GDP 的比重达 60.3%，直接融资较不发达。

以目前的开采速度，估计卡塔尔石油储量将于 40 年内耗光。为此，近年来，卡塔尔政府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将通过油气资源获得的财富重新投入基础设施和经济建设，成立金融特区，对外开放证券市场，陆续出台多项法律法规，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国投资和技术。此种情况下，金融市场将发挥更大作用。

1. 银行体系

卡塔尔银行体系发轫于其石油工业。1949 年卡塔尔出口第一桶石油，此后，外国银行，特别是英国的银行陆续在卡塔尔成立分行，卡塔尔的银行体系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1950 ~ 1973 年。该阶段已经有银行开始业务经营，但是没有中央银行。
- 1970 ~ 1993 年。1973 年在财政部之下成立卡塔尔金融管理局（Qatar Monetary Agency, QMA）。
- 1993 ~ 2000 年。1993 年成立卡塔尔中央银行，并承担金融监管职责。
- 2000 年至今，2006 年 33 号法律赋予中央银行更大权力，并引入国际银行业发展标准。

(1) 中央银行

卡塔尔中央银行（Qatar Central Bank, QCB）根据 1993 年 15 号法律于 1993 年成立，是卡塔尔的中央银行，其工作目标是：

- 保证卡塔尔货币里亚尔（Qatari Riyal）稳定性及与其他货币的自由兑换；
- 稳定国内物价水平；
- 保持金融稳定。

中央银行的职能是：

- 就汇率政策进行管理和操作；
- 实施、评价货币政策；
- 发行货币，防止假币；
- 监管金融机构，即银行、货币兑换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代表处；
- 发行公债；
- 金融稳定政策；
- 所有卡塔尔银行的银行；
- 管理外汇储备；
- 组织、管理银行支付清算系统；
- 卡塔尔经济和世界经济研究；
- 就金融和经济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 推广卡塔尔银行业；
- 促进金融市场效率与发展；
- 其他法律赋予的职责。

(2) 银行

卡塔尔目前有 17 家银行，其中本地银行 10 家，外资银行 7 家。在本地银行中，又分为 1 家专业银行、3 家伊斯兰金融银行和 6 家商业银行。

① 银行构成

- 专业银行（Specilised Bank）

即卡塔尔产业发展银行（Qata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 QIDB），成立于 1997 年，由政府全资拥有，主要对卡塔尔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除此之外，QIDB 还为项目工程提供辅助服务，如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获取法律文件和政府批准等。

- 伊斯兰金融银行

伊斯兰金融银行是指按照《古兰经》及伊斯兰教义（Sharia）的要求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卡塔尔共有 3 家伊斯兰金融银行，即卡塔尔伊斯兰银行、国际伊斯兰银行、Al - Rayan 银行。

- 商业银行

卡塔尔共有 6 家商业银行，即卡塔尔国民银行、多哈银行、卡塔尔商业银行、Ahlibank、卡塔尔国际银行、Al Khaliq 商业银行。

- 外国银行

指外国银行在卡塔尔设立的分行。目前共 7 家外国银行分行，即阿拉伯银行、Mashreq 银行、汇丰银行、BNP Paribas、伊朗 Saderat 银行、联合银行、渣打银行。

② 银行市场概览

不计入卡塔尔产业发展银行的其他 16 家卡塔尔银行，资产总计 1 865 亿里亚尔，其中本国银行占据绝对份额，达到 1 679 亿里亚尔，外国银行分行仅为 186 亿里亚尔，仅占 10%。

政府控股 50% 的卡塔尔国民银行占据绝对市场份额：总资产占比 38.40%，客户存款占比 42.93%，贷款占比 43.10%，负责处理政府几乎所有的商业活动，该银行还是为卡塔尔国内发展石化工业筹措资金的唯一一家基金银行。市场占比超过 10% 的还有卡塔尔商业银行和多哈银行。

10 家本地银行中，除了卡塔尔产业发展银行和卡塔尔国际银行外，均为在多哈证券交易所（DSM）上市的银行，它们的市值总计占 DSM 所有上市公司的 40%。

卡塔尔目前并无存款保险计划，但是卡塔尔中央银行正在研究考虑引入该计划。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投资公司、货币兑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

(1) 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Investment Company）须按照 1997 年 15 号法律第 2 条的要求开展业务，包括：

- 为他人投资：管理投资账户，为他人建立和管理投资组合；
- 金融中介：为证券买卖提供中介，所有权转让，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注册；
- 融资：向投资活动或项目提供信贷；
- 承销：组织承销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
- 公司金融：为私人或上市公司组织融资结构或出售/购买投资；
- 投资咨询：为投资者提供咨询，为项目和机构提供经济研究；
- 托管：为本地和国际投资者提供托管服务；
- 其他中央银行批准的业务。

投资公司的业务必须基于及符合伊斯兰传统和教义，符合《商业法》（Commercial Law），并得到中央银行批准。投资公司不得接受存款，不得开展财务公司、货币兑换公司或银行业务。

卡塔尔现有投资公司三家：Amwal、The International Investor 及 Investment House。

(2) 货币兑换公司

货币兑换公司（Exchange house）提供货币兑换和汇款服务，主要满足本地客户因旅行、教育和医疗等产生的对外币的需要以及在卡塔尔工作的外国人汇款回国的需要。货币兑换公司可向客户提供现金、旅行支票、本票等支付工具。

根据 1995 年 36 号法律以及中央银行监管规定，货币兑换公司须由中央银行授权，兑换业务主要包括兑换外币、旅行支票、硬币、贵金属、金条和个人境外汇款等，目前卡塔尔主要有以下兑换公司：

- Al Fardan Exchange；
- Gulf Exchange；

- Al Zaman Exchange;
- Al Doha Exchange;
- Al Basri Exchange;
- National Exchange;
- Trust Exchange;
- Al Mannai Exchange;
- Al Sharqi Exchange;
- Al Madina Exchange;
- Al Ittihad Exchange;
- Habib Qatar Exchange;
- Al Lari Exchange;
- Al Sadd Exchange;
- Islamic Exchange;
- Arabian Exchange;
- Al Jazera Exchange;
- Future Exchange。

(3) 财务公司

根据 1997 年 16 号法律，所有卡塔尔的财务公司（Finance Companies）由中央银行授权开展业务并接受监管。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给法人或个人客户发放消费类贷款和中央银行许可的其他业务，但不允许开展存款、兑换业务，且其活动必须符合伊斯兰传统教义和卡塔尔《商业守则》（Trade Code）。

卡塔尔目前仅有一家财务公司，即第一财务公司（First Finance），注册资金 5 000 万里亚尔。

(4) 保险公司

根据 1966 年 1 号法律《监管和管控保险公司及代理》，保险公司（Insurance Company）可开展以下保险：工程险、火险及一般事故险、海事险、汽车险、公众责任险、医疗保险及旅行保险。

目前卡塔尔共有 10 家保险公司，其中本地保险公司 5 家，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5 家。本地保险公司为：Qatar Insurance Company、Doha Insurance Company、Qata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Al Khaleej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Qatar Islamic Insurance Company。外国保险公司：Arabian Insurance Company Ltd.、Libano - Swiss Insurance Company、Egyptian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Atlas Insurance Company、The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目前，卡塔尔政府和巴林政府正在合资筹建伊斯兰保险公司 Al Jasir Takaful Insurance Company，目前初始资本金 7 000 万美元。该公司双方政府各占 20% 股份，其余将向公众募集并在两国同时上市。

3. 金融市场

卡塔尔金融市场主要包括外汇市场、货币市场和股票市场。

(1) 外汇市场

卡塔尔没有外汇管制，所有资本和收益均可自由汇入或汇出卡塔尔，包括红利或投资收益、利息、本金等。

自 1980 年以来，经过 2001 年 34 号法律再次明确，卡塔尔里亚尔（Qatari Riyal）以 3.64 里亚尔兑 1 美元的汇价盯住美元。卡塔尔中央银行承诺提供双侧兑换保证，即以 QAR 3.6415 购买 1 美元，及以 QAR 3.6385 出售 1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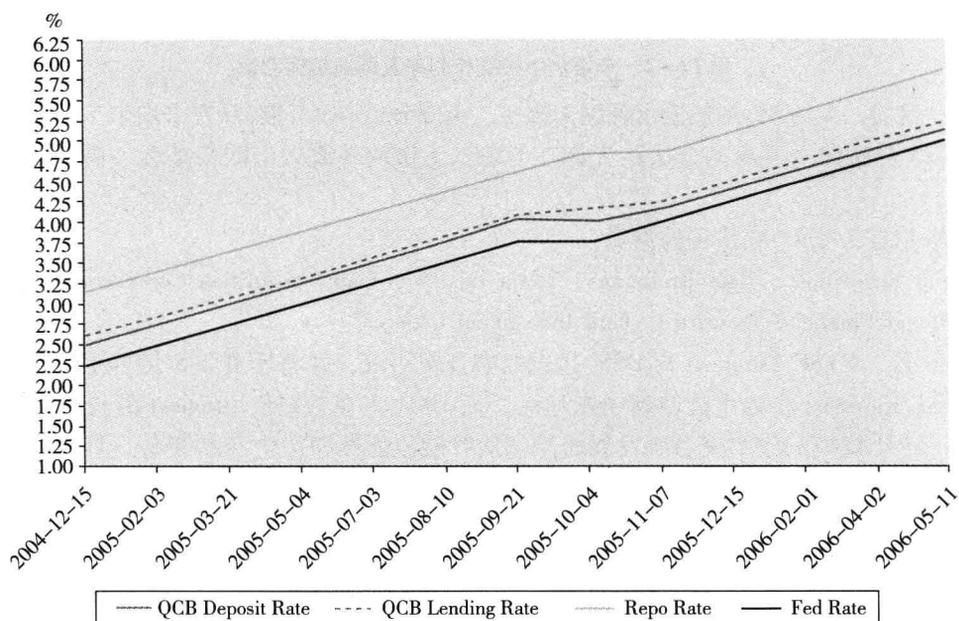
(2) 货币市场

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包括中央银行存款利率 (QCBDR)、中央银行贷款利率 (QCBLR) 以及中央银行回购利率 (QCBRR)。QCBDR 和 QCBLR 是中央银行与银行之间通过货币市场利率工具 (Money Market Rate Standing Facility, QMR) 叙作的隔夜存贷款利率。QCBLR 是中央银行向市场传递的关于货币政策的信号。目前 QCBDR 为 2.00%，QCBLR 为 5.50%，QCBRR 为 5.55%。

QMR 是同时具备存贷款功能的货币市场工具，所有在卡塔尔经营的商业银行都可以使用 QMR。到期日从隔夜至 30 日不等，目标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利率每日更新。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受到中央银行上限限制。QCBLR 与 QMR 提供的资金正相关，QCBDR 则负相关。利率的变动，体现了银行体系的流动性。

中央银行回购交易以卡塔尔政府债券为基础，期限从 2 个星期到 1 个月。中央银行确定回购交易的利率和期限，商业银行则决定交易额和时间。

由于里亚尔盯住美元的原因，中央银行无法独立决定其短期利率，因此中央银行隔夜利率紧紧跟随美国联邦基金利率，如图 17-1 所示。



资料来源：卡塔尔中央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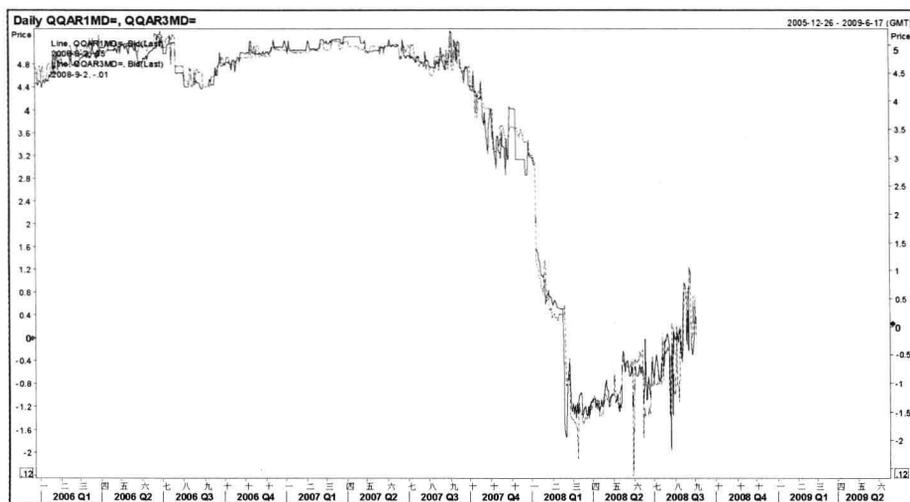
图 17-1 卡塔尔中央银行利率与美国联邦基金利率

银行根据资金充裕情况，在同业市场上对不同期限的同业存款利率报价，该利率不同于中央银行利率，如图 17-2 所示。

(3) 股票市场

卡塔尔股票市场起步较晚。1997 年成立多哈证券交易所 (Doha Securities Market, DSM)。2005 年，原 DSM 分立为新 DSM 及卡塔尔金融市场局 (Qatar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QFMA) 两个机构，新 DSM 改制为股份公司，继续承担交易所功能，QFMA 则负责监管 DSM。目前 DSM 有上市公司 43 家 (2008 年 8 月末)。DSM 的指数由 20 家上市公司构成，称为 DSM 20 Index。DSM 的交易时间为星期日至星期四 10:00 ~ 12:30。

目前，DSM 对外国人开放，但是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可超过 25% (除了 Qatar Telecom and Salam 和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另外，外国人不可认购 IPO，只有卡塔尔或 GCC (某些情况下) 国



资料来源：路透。

图 17-2 卡塔尔中央银行利率及同业拆借利率

民方有资格。目前，大约 8% 的股票由外国人拥有，大部分是 GCC 国民和在卡塔尔工作的外籍人士。

2002 年 25 号法律《互惠基金法》允许在卡塔尔工作的外籍人士购买基金，借此间接投资多哈股票市场。

目前卡塔尔有 7 家 DSM 认可的券商：

The Group Securities, Dlala Brokerage, Dlala Islamic, Qatar Securities Company, Islamic Brokerag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curities, Gulf Investment Group。

2008 年 6 月，NYSE Euronext 与 DSM 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将斥资 2.5 亿美元入股 DSM。根据该协议，NYSE Euronext 将触角延伸到中东地区，而 DSM 将在 NYSE Euronext 的技术和专业知识的帮助下，从一个小规模的股票交易所发展成为包括股票、证券和衍生产品交易、具备高水准治理结构和透明度的国际性证券交易所。

（二）金融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

1. 金融监管模式

卡塔尔实行单层多头的分业金融监管制。卡塔尔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理部（Department of Banking Supervision）负责银行、财务公司、投资公司及货币兑换公司监管，金融市场局（QFMA）负责监管多哈证券交易所，经济及商业部负责监管保险业。自 2007 年以来，这些机构正在酝酿整合监管资源，重组监管体系，计划于 2010 年将多家监管机关全部统一为单一监管者，名为卡塔尔金融监管局（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FRA）。

（1）卡塔尔中央银行

根据 1993 年 15 号法律——《中央银行法》，中央银行作为卡塔尔货币当局成立于 1993 年 8 月，肩负制定货币政策和监管商业银行、伊斯兰银行、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货币兑换公司的责任。

① 中央银行组织结构（见图 17-3）

② 监管原则

中央银行采纳了国际标准的审慎监管原则，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以保持银行系统的稳定健全。其监管原则可用“CRAFTE”来概括，即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风险管理（Ri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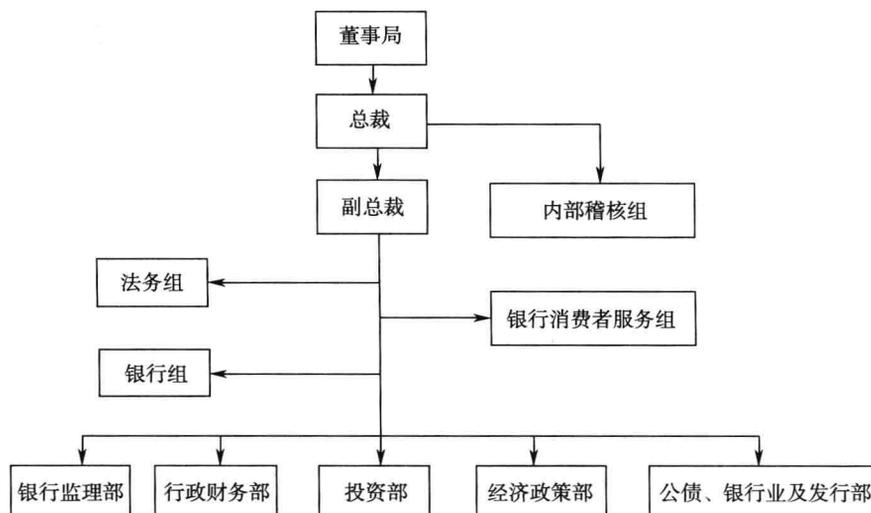


图 17-3 卡塔尔中央银行组织结构

Management)、资产质量 (Asset Quality)、财务杠杆和资本及流动性管理 (Financial Leverage and Capital and Liquidity Management)、透明度 (Transparency)、盈利和表现 (Earnings and Performance)。

公司治理

银行公司治理涉及制订规划和政策，明确权限和责任，采纳合理措施以在各管理层面取得良好行为操守和健全业务表现。为达到这些目标，中央银行实施以下标准：

- 建立组织架构，以便董事局转授其权力和责任；
- 制定政策、规划和战略；
- 促进董事局履行责任；
- 辨识可接受的风险；
- 建立管理层组织架构，促进其履行责任；
- 建立委员会组织架构，促进其履行责任；
- 为审计和内部管控采纳合理有效的系统；
- 工作中采用透明度原则；
- 就各部门的表现实施有效的汇报系统。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目的是辨识风险，并制订计划通过以下手段使风险最小化：

- 实施风险管理战略；
- 辨识并跟进各类预期风险；
- 为风险管理设计组织架构；
- 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资产质量

银行资产质量取决于有效的管理，特别是信贷管理，主要途径如下：

- 为风险管理建立适当的战略和政策；
- 评估资产组合的组成和趋势；
- 衡量资产集中度，特别是信贷集中；
- 评估资产评级并作足够拨备。

财务杠杆及资本和流动性管理

银行通过借债来提升盈利称为银行财务杠杆，以负债对权益比率来衡量。财务杠杆使得银行面临客户挤提风险。因此，银行需考虑采纳以下标准来保持足够的流动性：

- 明确杠杆比率；
- 就流动性管理的责任进行说明；
- 确保具备在必要时获得资本的能力；
- 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比率。

透明度

透明度是银行的一项主要任务，并构成管理层的主要责任。银行必须负责提供透明和准确的资讯，并确保能够及时向股东、利益相关者及相关负责评估风险的实体进行披露。

盈利及表现

获取盈利反映了管理层的健全表现，以及成功建立一系列投资渠道和资产，并限制风险承担和增加盈利的能力。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健全的资产管理；
- 丰厚和稳定的盈利；
- 收入多元化。

③ 监管方法

中央银行的监管方法包括对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与国际接轨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中央银行检查官员对银行进行现场检查的目的是查核提交给中央银行的财务资料和定期申报表的准确性，对于违规行为采取纠正行动。根据银行风险不同，现场检查的频率将有所不同。

非现场检查

中央银行负责非现场检查的官员根据银行财务报表和定期申报表以评估、估计和分析风险，同时也观察是否违反监管规定和超过监管限额，并采取纠正行动。

监管事务和支援

中央银行的监管事务及支援官员主要进行银行风险和银行业发展方面的研究，并据此为银行业监管提供建议。他们分析、审阅及研究与银行有关的发牌照体系和文件系统。

(2) 卡塔尔金融市场局

卡塔尔金融市场局（QFMA）于2005年从多哈证券交易所（DSM）中独立出来，负责监管多哈证券交易所，并向部长理事会（Council of Ministers）负责。QFMA的职责包括：

- 制定监管规则；
- 监控市场，确保市场秩序和透明度，监测不当行为和可疑交易，采取监管行动；
- 颁发牌照；
- 授权个人履行受控职能；
- 批准证券上市；
- 开展调查；
- 监控市场参与者是否合规，包括通过监管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以及审核资本重组交易来监控发行者；通过检查、审核监管报告和披露来监控交易所和CSDR。

2. 金融监管法律框架

卡塔尔金融监管法律框架包括监管法律和中央银行监管规定。

卡塔尔主要监管法律如表 17-1 所示。

表 17-1 卡塔尔中央银行监管法律框架

法律法规	内容
1966 年 1 号法律	保险公司设立和监管
1993 年 15 号法律, 经 1997 年 19 号法律修订	成立卡塔尔中央银行, 规定银行业务范围和准入门槛
1995 年 14 号法律	成立多哈证券交易所 (DSM)
1997 年 15 号法律	规范投资公司设立和监管
1997 年 16 号法律	规范财务公司设立和监管
2002 年 25 号法律, 经济贸易部 2004 年 69 号决定	关于投资基金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2005 年 33 号法律, 经 2007 年 14 号法律修订	成立多哈金融市场局 (DFMA)

《卡塔尔中央银行监管规定》(QCB Instructions) 汇集了卡塔尔中央银行银行监理部发出的指示, 分为汇率政策, 货币政策, 清算所、支付系统和流通货币, 公债, 政府指令, 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银行监理指示, 其他指示, 定期报告, 以及表格和填报指南十个部分。

其中银行监理指示部分集中了对银行的要求和指示, 银行必须遵循。

二、银行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一) 市场准入监管

1. 可设立的银行机构

银行是指获发牌照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银行业务是指接受存款以开展银行运作, 比如贴现、购买或出售可转让票据、贷款、外汇及贵金属交易等。

卡塔尔银行包括以下三类:

- 本地银行: 于本地成立的银行。
- 外国银行分行: 外国银行在卡塔尔的分行。
- 离岸银行 (Offshore Bank): 与其他银行相比, 不可接受卡塔尔居民存款, 或为卡塔尔居民管理投资或开立支票账户。离岸银行可采取以下三种形式之一:

- 合股公司, 其总行在卡塔尔;
- 本地银行分行;
- 外国银行分行。

按照《卡塔尔中央银行监管规定》, 本地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按组织形式可分为以下三类:

- 总部, 或者分行 A: 即本地银行的总行, 或外国银行在卡塔尔的总部 (Main Office)。可以开办法律允许的所有业务, 包括: 接受存款、提供信贷, 开立信用证、转账、支票、外汇、投资、运用资金, 以及成立部门、建立政策等。
- 分行 B: 分行 B 通过电传通讯执行所有分行 A 开展的业务, 包括与国外代理行的信用证业务和转账业务。
- 分行 C: 分行 C 不可为客户开立存款账户或向其提供信贷, 只可严格按照中央银行牌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包括:
 - 外汇买卖;
 - 接受旅行支票;
 - 接受客户在本行其他分行的账户开出的支票, 或接受存款, 前提是该分行 C 须建立电脑系统

与其他分行联机，从而可以查证客户的结余、签名并实现存款和提款操作；

- 在开立存款或信贷账户时，分行 C 仅可作为客户与分行 A 或分行 B 的中介。

2. 设立条件与程序

(1) 设立条件

成立银行须经中央银行批准。

最低资本

卡塔尔《中央银行法》规定，卡塔尔本地公司欲申请银行牌照必须拥有 2 000 万里亚尔实缴资本，外国银行开立分行需营运资金 1 000 万里亚尔。离岸银行在卡塔尔开立分行不受资本金限制。另外，所有本地银行必须向公众发售股份，即必须为上市公司。

人员委任

以下银行高管人员委任需得到中央银行批准：

- 董事；
- 行政总裁/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行政总裁/总经理，以及直接向行政总裁/总经理汇报的经理；

以下人士不可担任银行高管：

- 已清盘银行或已注销牌照银行的董事；
- 于任何国家因不道德或不诚实行为入狱，除非判决已过 5 年或执行刑罚超过 3 年；
- 已宣布破产或已因个人债务违约。

(2) 设立程序

申请人可以填写《卡塔尔中央银行监管规定》第十部分（表格及填报指南）中的附件 58（银行发牌申请），向中央银行申请银行牌照，并提供以下附件：

- 可行性研究；
- 发起人（股东或母行）情况，包括财务报告，分行情况。

成立分行须由总行按照《卡塔尔中央银行监管规定》附件 59 的格式向中央银行承诺遵从包括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在内的规定，并对分行提供支持。

开设分行及安装 ATM 也需向中央银行申请并获批准，并须在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设立。

分行开业也须通过《卡塔尔中央银行监管规定》附件 60 向中央银行提出申请。

表 17-2 银行设立费用

单位：万里亚尔

	申请费用	年度费用
本地银行	2	4（分行 A）
分行	0.7	2（分行 B）/1（分行 C）
代表处	1	2
离岸银行单元	1	3
开始业务	—	0.5
发牌费	—	0.5

年度费用将于每年 1 月第一个星期从银行在中央银行的清算账户中扣除。

3. 外资银行机构准入和并购监管

中央银行对外国银行或本国银行的准入及监管要求完全一致，但自卡塔尔 1971 年独立以来，

除了1973年监管当局发牌照给 Pariba Bank 以外，再也没有新的外资银行在卡塔尔设立分行。

根据1993年第15号法律——《中央银行法》，在内阁同意下，外资银行可以在卡塔尔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这些开展离岸业务的外资银行原则上不被允许开展其他业务，但可适度允许接受公众存款和管理私人及政府机构的投资。2003年，中央银行允许外国银行在卡塔尔设立代表处。根据2004年第31号法律对2000年第13号法律——《外国资本投资组织法》的修改，外资只有在内阁批准同意的情况下方可投资本地银行，一般来说入股上限为49%，卡塔尔国民或企业必须拥有或超过51%的股份。

银行并购必须得到中央银行批准。

（二）市场运营监管

1. 经营指标监管

（1）资本充足率指标

最低资本充足率为10%。

（2）流动性风险

中央银行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主要体现在存款准备金和流动比率的要求。

①存款准备金

自2000年2月以来，银行须在中央银行保留相当于所有存款的2.75%的存款准备金。2007年4月，存款准备金率增加到4.75%。外币存款需要以月终伦敦外汇市场的汇率折算为里亚尔计算。存款准备金账户不计利息，计算的基础是每月16日至下月12日的每日存款平均数。银行须于每月13日向中央银行公债、银行和发行部（Department of Public Debt, Banking and Issuing Affairs）上报有关日期的全部和平均存款结余，后者于14日通知银行应保留的存款准备金额（以里亚尔为单位）。中央银行批准的准备金额的有效期限是每月15日至下月14日。若未能保留足额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将就每日不足额向银行征收三倍于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但不低于5 000里亚尔的罚款。银行若未能及时上报有关报表，也将遭到每日不低于5 000里亚尔罚款。

②流动比率

流动性定义为银行满足偿还表内外负债的义务，及向最好客户依承诺发放贷款的需要的能力。银行流动比率按表17-3计算，不得低于100%。

表 17-3 流动比率计算

分子	权重 (%)
持有现金	100
应收自中央银行	100
应收自卡塔尔境内银行（1年内）	100
应收自卡塔尔境外银行（1年内）	100
对总行或其他分行的净结余	100
持有卡塔尔境内可转让证券	100
卡塔尔境外可转让证券	100
A. 股票	80
B. 其他	100

续表

分母	权重 (%)
客户存款	25
应付卡塔尔银行 (1 年内)	45
借款	
1 年内	40
1 ~ 2 年	30
2 ~ 3 年	25
3 年以上	20
保证	3
未提用信贷额度	30
信用证和承兑	30
远期合约	3
未提用承销	50
其他	3

③ 信贷比率

信贷比率定义为净信贷/负债及股东资金，不得超过 90%。

净信贷 = 信贷 - 拨备 - 暂计息 - 暂计利润

负债及股东资金 = 客户存款 + 债务 + 股东资金 - 固定资产 - 净投资

(3) 信用风险

① 信贷政策和风险限额

中央银行要求银行定期检讨信贷策略和信贷政策，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及维持一定的流动性，甚至以牺牲一定的利润为代价。这些政策包括：

- 各类别的信贷限额；
- 单一客户或集团限额；
- 期限限额；
- 评价客户偿债能力和抵押品充足性的原则；
- 对客户财务状况的要求；
- 批准和核查信贷、结算、重组及核销的授权和流程；
- 关联交易的限额和控制；
- 衡量和管理定价风险；
- 必须设置一个部门来研究和评估信贷风险。

② 融资限额

信贷集中限额：

- 对单一客户或客户集团的信贷不能超出银行资本基础的 20%，这包括本金、利息（或对伊斯兰银行而言的利润）、应收手续费等。
- 对银行单一主要股东（5% 以上）的信贷不能超出资本基础的 10%。
- 对单一客户或客户集团的信贷及投资不能超出银行资本基础的 20%。
- 对银行子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信贷不能超过资本基础的 20%。
- 对银行经理和雇员的信贷只能用于个人用途，并且需要遵从经过董事局/总行批准的内部规定。
- 不得向银行的外部审计师及其家庭提供信贷。
- 本地银行不能以银行自身股份为抵押提供信贷。